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205號

原　　告　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柳約有

被　　告　古慶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01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322條第1項、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04年7月6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45162415號函為解散登記，並以柳約有為清算人，尚未清算完結等情，有原告提出之新北地方法院111年6月20日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頁），原告法人格尚未消滅，仍有當事人能力，應以原告之清算人柳約有為其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主張被告有不完全給付之情事，依民法第226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000元；嗣於民國112年5月2日將民法第226條第2項之請求權變更為同法第227條第2項，並追加民法第495條第1項之規定而為請求，核屬同一基礎事實之變更、追

加訴訟標的，符合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之員工即訴外人羅凱強，於民國102年8月10日代表原告與被告成立至訴外人泰益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下稱泰益公司五金公司）倉庫現場，進行防衛系統安裝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被告未依約施工完畢，即強行向羅凱強收取新臺幣（下同）12,000元之報酬，因羅凱強於同年月13日曠職自行離開，致使原告遲於102年9月28日方知上情，並偕同原告之員工即訴外人陳志宗前往施工現場察看，發現被告未將信號線接上防衛系統，及微波偵測器燒毀1個，整個防衛系統安裝工程完成不到一半，被告自應賠償原告所受損害。爰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第495條第1項請求法院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據其之前到庭陳述略以：兩造間並無承攬契約存在，且原告之前已告過被告多次等語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故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其權利構成要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可資參照。次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

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承攬人不於前條第1 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3 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153條第1 項、第227 、490 、492 、493 、494 、 495條定有明文。

㈡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有系爭承攬契約存在，被告未依約完工，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應負舉證之責。原告固提出被告簽收之執行業務所得金領款證明為憑（見本院卷第73頁），然依上開證明記載被告收到原告支付之防衛安裝系統之執行業務所得12,000元，領得人同意將來如有任何應付政府收入稅捐等，一概與原告無關等語，及原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施工主機包括紅外線等全部都是原告所有等情（見本院卷第47頁），則被告究係受雇於原告負責安裝抑或承包泰益公司之防衛系統安裝工程，非無疑義。雖原告聲請傳喚之證人陳志宗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我記得102年9月28日那天有去一間工廠，當時去做什麼我也不清楚，要離開時發現有一個產品燈號不會亮，經查看後發現一個偵測移動的感應器燒毀，為何壞掉我也不知道。我不太清楚那壞掉的東西是何人發包給何人施作的，但也是

原告的前員工負責的，是不是他發包給人，我也不清楚，好像是前員工去監督還是什麼，我也不清楚。當時在太平工廠看到燒燬的是原證2照片的這種感應器，但我不確定是這一顆。原證2照片是否原告法定代理人當天在現場所拍攝，我真的忘記了，但那天他有拿手機在拍照，也有跟工廠老闆的兒子講電線電源沒接好等語（見本院卷第67至70頁）。然證人陳宗志前開所證情節，僅能證明泰益公司之感應器有燒燬及電線未接好之情事，並無法證明兩造間就泰益公司之防衛系統安裝工程有承攬之合意，及該感應器與電線未接好是原告施工不當所造成之瑕疵。況上開感應器燒燬、電線未接好之原因多端，或有可能係施工不當，抑有可能是產品本身所造成，抑或施工完成後因使用不當或人為故意破壞所造成，實難以判定，尚難因此認係被告安裝施工不當所造成之瑕疵。此外，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與被告有承攬關係存在及被告有何瑕疵或不完全給付，其上開主張自難採憑。

㈢綜上所述，原告所舉之證據，不足以證明兩造間有承攬契約關係存在，及感應器燒燬與電線未接係被告施工不當所造成之瑕疵或被告有不完全給付之情事。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第4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2,000元損害，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無理由，應予回。

㈣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㈤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01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與證人旅費1,010元），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廖純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賴恩慧